

2024 年度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评估本部门 2024 年度综治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成效，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对本年度综治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提升法治工作水平，推进依法行政，防范和化解各种矛盾纠纷，进一步促进辖区和谐稳定，本部门开展实施了综治管理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的主要任务是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始、化解在基层，推动不稳定因素“三早三解决”，实现“信息摸排”前移、“宣传引导”前移、“多元调解”前移，同时加强信访维稳、平安建设、综治建设，有力地促进辖区的和谐稳定。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0.38 万元，实际支付 210.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

(二) 项目实施详情

1. 物业调解：多管齐下规范和提升辖区物业企业的管理水平，从源头上减少社会矛盾纠纷，探索物业服务监管“四统一，一评价”创建安全宜居物业小区项目方案，主要通过以评促进、规范物业服务内容的方式，实现物业企业从“管理”到“服务”的理念转变，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促进基层社会治理

现代化水平的提升。

2. 社会矛盾纠纷“三前移”：建立一支由“五老人士”组成的社区前置调解工作队伍，建设社区矛盾心理干预有效机制，开展前置调解员专业能力培训，开展业务交流会等，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始、化解在基层，推动不稳定因素“三早三解决”（即早发现、早控制、早化解，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实现“信息摸排”前移、“宣传引导”前移、“多元调解”前移。

3. 法律顾问服务：对日常管理常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口头咨询意见或书面意见，就管理中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业务合同以及对有关综治维稳、应急、执法等事项提出书面法律意见或者对决策进行法律认证，对盐田街道办起草或者拟发布的各类司法文书进行审核，从法律方面提出书面的修改或者补充建议，由专业法律顾问参与处理涉及盐田街道办尚未形成诉讼的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

4. 社区矫正：在区司法局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立足实际，积极探索，狠抓落实，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深化落实省市区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的相关文件精神和会议要求，以时时放不下心的心态，抓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以面访工作为抓手，按照“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的工作要求，动态掌握患者动向，筑牢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安全底线。

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平安法治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抓好法治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好司法、信访、劳动关系协调、物业管理指导监督，保障辖区治安稳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与分析

(一) 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在于综治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是否有效服务于预期目标，深入分析项目在决策、管理与实施过程中的成效与不足，为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安排后续年度预算提供决策依据。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结果导向、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

(二) 评价结果与分析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综治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综合评分为 99 分，评分等级为“优”。

四、主要成效与经验做法

(一) 年度主要履职成效

1. 物业调解：一是 2024 年共组织召开“物业服务监管‘四统一，一评价’”专题工作会议 3 次，业务研讨会 6 次，通过业务培训、联合巡查、居民评价、表扬监督等多个措施着手，从企业治理源头上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从居民业主需求出发提升和谐社区。二是积极探索社区治理新模式，开展无毒小区示范创建工作，全面提升物业小区从业人员禁毒责任意识，共同营造良好的无毒盐田氛围。三是积极组织推动天利明园、东港印象家园、南方明珠花园、港城蓝

山雅园、裕鹏阁、四季名门雅居、山海四季花园、港嵘拔翠园、二期御景佳园等小区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成立业主委员会。四是对 58 个物业小区党建、平安建设、消防安全、环境卫生、人屋管理等开展全面指导督察，对发现的问题现场要求整改，进一步提升物业小区整体服务水平，共建美好和谐家园。

2. 社会矛盾纠纷“三前移”：一是进行法律法规专题培训 53 课时，形成专题法律讲座材料 53 份，重点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伤保险条例》以及最高法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培训的内容基本涵盖矛盾纠纷化解所涉及的方方面面。二是排查员全年实现排查走访总量 3188 次，排查员的脚步遍及辖区每一家企业：商铺、在建工地、学校、医院等服务对象。也正是在频繁的排查走访和沟通中，拉近了排查员与企业、商铺、学校、物业管理处、小区居民的距离，通过排查走访，了解了情况、掌握了信息、拉近了感情，有利于在相互配合中实现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三是全年共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256 起（截至 12 月 29 日），包括婚姻家庭纠纷、邻里漏水（噪声）纠纷房屋租赁纠纷、劳动合同纠纷、工伤赔偿纠纷、劳资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等 23 类。与前三年比较，2024 年全年矛盾纠纷介入和化解量均有所下降，特别是较矛盾纠纷化解量最高的 2021 年（395 起）减少 139 起。

3. 法律顾问服务：法律顾问团队成员协助盐田街道办起草、审核合同、规范性文件 500 余份，确保街道对外签署的合同主体适格、

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合法合规，预防街道对外签署合同的各种法律风险。法律顾问团队成员参与调解、维稳 30 余次，法律咨询 50 余次，参与协助社区矫正工作 8 次，组织开展盐田区社区矫正人员宪法宣传讲座，参与物业纠纷协调 10 余次审查物业管理相关文件 20 余份，确保辖区内纠纷及时高效解决，为街道综合治理维稳提供有效法律保障。

4. 社区矫正：一是严格落实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要求，对公安、检察院、法院和监狱委托的 19 名判前调查人员详细了解了其个人情况、家庭情况、居所情况、犯罪前表现、悔罪表现、社会反响、监管条件等。对适合接收的社区矫正的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对不符合接收的对象，坚决拒收，严禁出现钻空隙，以防不利于社区矫正执行的情况发生。二是按照入矫宣告“场所标准化、程序规范化”的要求，盐田司法所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入矫宣告仪式，2024 年已为新增加的 27 名社区矫正人员举行了规范的入矫宣告仪式，促使矫正人员对其服刑的身份有更清晰的认识，进一步明确了矫正小组成员的责任工作，多方协作共同完成监督管理。对解除社区矫正后的人员及刑释解教人员做好安置帮教工作。三是严格按照一人一档、人档相符的原则，对所有矫正人员及时、按类建立专业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并注重保密原则，非工作人员不得翻看档案资料，防止社矫人员信息泄露。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一是对在本辖区居住的精神障碍患者查清底数，居住地址、病情稳定情况、监护人监护能力和准确联

系方式，按既往风险级别分黄白本建立监管台账。对不在本辖区居住的精神障碍患者，查清楚现居住地、是否打算在当地长期居住等，与患者现居住地及时交换流出信息，建立联合管理，确保患者不脱管不漏管。今年以来，辖区民警向患者现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发函共3批次累计45人次，精防医生、社工向患者现居住地精防管理部门致电委托协查共计20余次。累计迁出患者42名，建立两地联管患者3名。二是扎实开展资金投入和使用“以奖代补”政策。2024年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签订《盐田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协助协议》共248份，协议签订率达88.25%，在年度内及时发放社区监护补助。三是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及，公开社区“五位一体”关爱帮扶小组联系方式，方便有需要的患者家属咨询或求助。积极协助家属护送病发患者及病情不稳定患者送院治疗，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诊治。2024年社区关爱帮扶小组共参与应急处置送院治疗共20人次、协助出院患者申请一次性住院补助15人次。

（二）项目管理主要做法

1. 优化全过程管理流程，实现动态精准监控。严把项目“入口关”，做深做实事前评估；强化“事中”监控与纠偏，对项目进度与预算执行实行“双监控”，动态跟踪，压实各方主体责任。
2. 严格落实工作制度，积极发挥属地主阵地作用，主动担当作为，分类推进、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不断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质量。

五、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细化程度不高，难以准确评价项目实施后的数量完成情况，不利于后续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二）改进措施

1. 全面梳理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具体任务，提炼全面科学、清晰明确、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同时与预算编制内容互相佐证，确保绩效目标的全面性。
2. 绩效指标应与绩效目标相对应，数量指标设置为清晰、明确、具体的定量指标，同时依据项目不同任务具体明确描述指标，避免指向空泛。